

# 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

## 关于协调办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函

\_\_\_\_\_:

兹有贵辖区居民\_\_\_\_\_同志(身份证号: \_\_\_\_\_), 系长沙市芙蓉区公开招聘教师考察入围人员, 根据《长沙市芙蓉区引进2023届公费师范生简章》规定和《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湘检〔2021〕9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考察对象需由当地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相关证明, 加盖公章并密封(盖骑缝章)后交其本人带往我处。请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协助办理, 请予支持。

联系电话: 0731-84683244

